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943號

原告 林螢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